

10.信息公开

东北大学财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东大财字〔2013〕7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情况。

(二)学校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内容

1. 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投诉方式。

3. 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4. 国家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依申请公开财务信息内容

除上述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外,学校相关部门、师生员工或其他组织可以根据需要,采用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四)对下列财务信息不予公开

1. 涉及国家或商业秘密的;

2. 涉及个人隐私的;

3. 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一)学校总会计师负责学校的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计划财经处为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财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1. 具体承办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事宜;

2. 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财务信息;

3. 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答复向学校提出的财务信息公开申请;

4. 组织编制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

5. 与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学校需要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学校年鉴、校报、网站等校内媒体予以公布。

(三)在学校计财处网站开设财务信息公开意见箱,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信息,通过财务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对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信息在收到教育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校内外公开。其他需要公开的财务信息根据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财务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更新。

(五)对申请人的财务信息公开申请,计财处根据学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1. 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说明理由。
4.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5.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计财处已经做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6. 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六)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第四条 学校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映,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依照本办法制定部门财务信息公开细则,报学校审批后公布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